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886.31—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对羟基苯甲酸乙酯

2015-09-22 发布

2016-03-22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 8850—2005《食品添加剂 对羟基苯甲酸乙酯》。

本标准与 GB 8850—2005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标准名称修改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对羟基苯甲酸乙酯”。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对羟基苯甲酸乙酯

1 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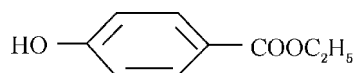
本标准适用于由对羟基苯甲酸和乙醇以硫酸为催化剂酯化而制成的食品添加剂对羟基苯甲酸乙酯。

2 分子式、结构式和相对分子质量

2.1 分子式



2.2 结构式



2.3 相对分子质量

166.17(按 2007 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

3 技术要求

3.1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白色	取适量样品置于清洁、干燥的白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观察色泽和状态,嗅其气味,尝其滋味
状态	结晶粉末	
气味	无臭或有轻微的特殊香气	
滋味	微苦,灼麻	

3.2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